

新 中 學 文 庫  
韓 非 子

唐 敬 臬 選 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選註者 唐敬杲

主編者 王雲五  
朱經農

學生國  
學叢書

韓

非

子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第四版

(34116.1)

學生國學叢書  
韓非子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選註者 唐敬杲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者兼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緒言

## 一 韓非略傳

韓非，戰國末韓國之疏屬公子也。其系譜及生卒年代，今已不可得考。據史記：

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之從學荀卿，其時地雖無明文記載。惟荀卿在齊襄王時遊於齊；齊王建九年（距韓亡時凡三十四年）前後，去齊適楚，遂老於楚。非既與李斯同時在荀卿之門，而斯之學於荀卿，史記李斯傳謂在於楚，則非之學於荀卿，亦當在荀卿去齊適楚之後。惟韓非之學，兼汲申商、黃老之流，不盡出於荀子，則其在從學荀卿之後，當必別有所師事。然今不可考矣。

史記本傳又謂：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反舉淫浮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臣，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

按史記韓世家，秦之攻韓在韓王安五年，卽秦始皇十三年（秦本紀、六國表並以爲在始皇十四年）韓乃遣非使秦。其後四年，秦復攻韓，虜王安，韓遂亡——卽始皇之十七年。

史記本傳又謂：

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非死於何年，今雖不復可考；然必在韓亡之前，則無可疑也。又以「秦王悅之，未信用」之事實推之，則非之被殺，必在入秦後未久，或竟在三數月之間；至多，亦不能過一年也。

## 二 韓非子書及其注校

韓非子舊簡稱「韓子」。漢書藝文志稱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梁阮孝緒七錄稱二十卷，隋書經籍志稱二十卷，目一卷。現今通行本爲二十卷，五十五篇，與上載符合。惟其中各篇，頗多可疑之處，恐有後人附益，不盡爲韓非之

作。如卷首初見秦存韓二篇，一則勸秦王攻韓，一則勸秦王存韓，旨趣截然不同，顯非一人之筆。又如卷末忠孝一篇，「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等語，詆斥老氏之語，與史公所謂「原於道德之意」不類。人主一篇顯然爲綴輯他篇語意而成。飭令乃襲取商子之斬令篇，其論旨亦不合於非之所說。諸如此類，其眞爲非之所自著者，全書中恐不及半也。

唐書藝文志載有「尹知章注韓子」，惟不載卷數，蓋其亡已久。元何犴本稱「舊有李瓚注」，然李瓚何時人，犴未之明言。現今通行本亦略有注，簡陋殊不足取。此注不知何人所撰，觀其與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相合，則其人當在宋前；惟是否爲何犴所稱之李瓚，則未可必耳。清儒從事考訂者，有盧文弨、拾補一卷、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十四條、俞樾、平議一卷、近長沙王先慎、蒼集、衆說、著韓非子集解二十卷。日人中研治韓非子者，以太田方氏、韓非子翼、毳爲佳。

### 三 韓非思想之淵源

當春秋戰國之際，宗法社會以漸傾壞。因襲之禮教，既不足爲經國治民之具；於是有所謂『法家者流』，倡爲法治主義，而管仲實爲之先河。其後如申不害、商鞅、慎到、尹文之徒相繼出，成爲一有系統之學派；韓非則集此派之大成者也。史記本傳謂非『喜刑名法術，而歸其本於黃老』——『刑名』二字，當作『形名』，非後世之所謂『刑名』——夫法者，商鞅之所以用秦，而術者，申不害之所以治韓。非則併取之，以爲申、商二子能收富強之功，而終不能致韓、秦於霸王者，則因申子『徒術而無法』，商子『徒法而無術』也。『術者，主之所執，法者，臣之所師。君無術，則蔽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定法）二者若衣食之於養生，不可一無者也。至於形名之說，則實爲尹文之徒所倡道，韓非應用之於政治，以爲人君所以制馭羣下之法。卽有事，羣下呈己之意見，是爲『名』；人主由其意見，授之以



職事，而視其實功之如何，——『功』卽『形』也。議論與實行一致時，謂之『形名參同』。視形名參同與否，以爲賞罰則羣下始不敢以辯論飾智，以虛名邀賞，謹慎奉法，以盡其職事。如此，韓非取商子之法，申子之術與尹文形名之說，融會而貫通之，以成其形名法術兼用之學。

不特此也。當時思想界，有最顯著之兩大潮流：儒與道是已。韓非不特爲法家派之大成，而又爲此兩大潮流之綜合者。韓非既受業於荀卿之門，而又服膺老子之說。夫荀子之云『禮』與韓非之『法』，名雖異，而爲確立之律令則一。荀子主性惡，以禮爲矯正性惡之具。韓非則專從利己之一面，觀察人性；其所以力持慘酷無人道之法術，而悍然不顧者，實一本於其人性利己之觀念。此人性利己之觀念，則荀子性惡說實爲之淵源。又其主張因時爲備，與重刑之足以爲治，則於荀子法後王，與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之主張，不無根據也。太史公謂『其原本於黃老』，又謂『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

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蓋韓子之學說，又於老子之政治觀有其根據者。如老子以爲，人君能體道而虛無恬淡，則民自正，物自化。韓子本之，以爲人君定法，而示臣以所當遵守之能，已虛靜而羣臣自正，國自治。又其所謂『術者，人主之所執，而不可借之於羣下。』乃亦本於老子『國之利器，不可示人』之說。

如此，則韓非之學，實併儒、道、法三者之學統而綜合之；先秦思想之潮流，實以韓非之學爲歸宿之淵海也。

#### 四 學說概要

(一) 人性利己之觀念 韓非本於其師荀卿之性惡說，視人生一切行爲，爲皆出於利己之動機。至於人類間，實有普遍之同情、類感，彼則絕不承認之。以爲利之所在，則醫者吮人之傷，而不得謂之慈；棺者欲人之死，而不得謂之忍。不

特一般人之關係而已；即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亦無不由利益之觀念結合。夫人類間之關係，至父子而極。『然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六反）循是以推，則舉世無可信賴之人；人人以利害爲衡，互相殘賊爭競，正如霍布士所謂『人與人相遇，如遇狼。』故其言『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則宗室宜除；言『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則左右宜防；言『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優施傳驪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則妻子且不足信。人人既各以利害之觀念相爲殘賊，則自不得不以嚴酷之法術繩之；故韓非形名、法術之學，實以人心利己之觀念爲出發點也。

（二）因時之觀念 我國學者之通習，大抵憧憬於過去，而以古代之復歸爲理想。韓非則不然。以爲，人類社會之變遷，自爲不可避之數；制度、法律亦有應

時變革之必要。彼舉例以明之曰

上古之世，人民野處穴居，而有巢氏構木爲巢，茹毛飲血，而燧人氏鑽燧取火；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蠹）

此所謂「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實爲韓非政治哲學之中心思想。以爲，彼其主張峻法嚴刑，乃應於時世之要求，而絕不爲戾。「上古競於道德，古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居今之世，「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而猶以先王之禮樂仁政倡道者，乃陷於「時代錯誤」之論也。故其言曰：

故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心度）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

此不知之患也。(同上)

此則因時之觀念，爲韓非立說之又一根據矣。

(二) 參驗與實用之觀念 韓非學說，又以參驗與實用之觀念爲之基礎。彼之所謂「參驗」，卽現代之所謂「實驗」，彼於此點，蓋具有科學之精神者也。彼以爲一切言行，均須驗以實際上之功用。其言曰：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穀者也。……不以功用爲之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問辯)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六反)

彼更以此參驗之說，詆斥當時學者之高談堯舜曰：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

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顯學）

彼既以實驗之說，詆斥空談，對於文學之士，遂絕端嫌惡。其言曰：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五蠹）

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於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同上）

蓋當戰國之世，學者競尙空談，遊說縱橫之徒，競以巧辯眩惑人主，以獵取一時之富貴，而不顧實效之如何。韓非深察此弊，斥空言而進實功，彼蓋爲此時代精神之反抗者也。

(四) 法治論 韓非既本此三種觀念，則其當然之結論，自爲法治與術治之主張。彼爲法之定義曰：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

蓋其所謂法者，乃爲成文而公開之憲令，而以刑罰爲之後盾者。彼以爲，聖人立法之動機，非以賊民，乃在愛而利之，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其言曰：

聖人之治民，度其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與之刑者，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心度)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後樂；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之相憐也。(六反)

彼更言不得不用法之故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所以爲我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我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然世皆乘車射禽者，隱括之道用也。雖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勿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勿貴也。何則？國治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顧學）

彼蓋以爲儒家之所謂禮教，僅能行之於少數出於例外之君子，而不能爲統治一般人民之用。若一般人民之通性，「固驕於愛而聽於威者，」不有峻法嚴刑以臨之，不足以爲治也。彼更舉例以明之曰：

今有不才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五蠹）



韓非既以法爲治國之要具，遂極端重視法律；以爲法律之條文，無論何人均當服從之。其言曰：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勿能辭，勇者勿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

善不遺匹夫。（有度）

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彼於此點，固亦具有近代法治之精神者也。

（五）人君之術 韓非除標榜法治之外，更主張所謂「術」者。彼爲術之定義曰：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定法）

蓋法爲官之所師，以之爲治民之標準；術爲君之所執，以之爲整飭百官之方法。至所以爲術之方，則一本於老子虛靜無爲之旨。其言曰：

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

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主道）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乘，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揚權）

其論人君之要務有五：（一）隱秘其言行，（二）勿見所好惡，（三）勿任賢，（四）勿信親近之人，（五）勿洩密計於近臣。蓋彼本於人性利己之觀念，以爲百官臣工，無不爲害己者。彼輩眈眈若虎狼之環伺，人主苟不靜退自守，凡所舉動，無不足爲臣下迎合要徼之機，而召姦劫篡弑之禍。故其言曰：

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主道）

又其言循名責實之要曰：

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同上）

蓋卽上所謂形名之說焉。至其「七術」「六微」（內儲說上下）之說，則純以譎巧小智

制馭臣下，是其學說之最不足爲訓者。

十四年三月三日唐敬杲。

## 凡例

一、韓非子凡如緒言所述各篇中多有出後人附益者。此編擇立說上比較可信者采錄之。又雖或比較可信，而其內容非關宏旨，如說林、內外儲說、解老、喻老等篇，亦概屏而不錄。

一、原書各板本字句略有出入，此編視爲義最長者從之，不拘一本。衍文、譌字經各家考證確實者，加□符標明；補字、改字，則用小號字列於右旁，並註明依據何家所說，以存徵信。

一、此編除原有段落外，更視文義起訖，加分新段落。原有段落，另起處空一行，新分段落另起不空，以示區別。

一、註釋，在可能範圍內，務求簡明扼要。凡所根據各家，具載緒言；下文爲免

贅累計，不復一一註明。

一、僻字、歧字，除詁義外，兼註音讀。注音，有習見字可用者，用習見字；無，則兼用舊時反切及注音字母。

# 目次

主道	一
有度	七
揚權	一五
孤憤	二六
說難	三三
和氏	四〇
姦劫弑臣	四四
亡徵	五六
守道	六二
大體	六六

難勢	六九
問辯	七六
定法	七八
詭使	八二
六反	八九
八說	九九
五蠹	一〇八
顯學	一二四
心度	一三三

# 主道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有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之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智，去智，臣乃自備。』

① 述所以爲人君之道，故名『主道』。此篇與下揚權篇，俱爲用韻古體。② 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

地生，字之曰『道』。③ 萬物從道生，是非因道彰，故曰『萬物之始，是非之紀』。④ 守始謂體道

也；體道則虛靜，虛靜則明，明則物自來應，故知萬物之源。⑤ 治紀，則是非井然，故知功過之所繇也。

⑥ 己虛心，則知彼胸臆之情僞；己清靜，則知彼舉止之正邪。⑦ 形實也。自爲名，自爲形，謂名實之當。



否自見也。①形名參同使名當其實，實當其名也。無事無爲也。歸之其情，事皆見其本質，無僞飾也。

②自依慮文，昭說移將下，雕琢務外飾也。③表異自表其特色，以迎合上意也。④去謂不示也。

好惡情之見於外者也。素與『慄』通，誠也。⑤舊智依王念孫說互改，舊巧也。古讀若『忌』與『備』

爲韻。

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①有「行」賢而不以「賢」行，②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③去賢而有功，④去勇而有強。⑤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⑥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濇乎莫得其所。』⑦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

①處，猶言分位。此言上不自用智而使下知其職分。②行，賢依王先慎說互改。③君不自用智，臣

下各盡其慮，輻輳並進，而明不蔽矣。④羣賢不肯得其實情，故有功。⑤任衆人之力，以道御之人

各自力，故有強。⑥習與『襲』通，重復因仍之義。習常，循一定之規則，因仍而不變也。⑦位，謂其

所立也。濇，讀爲『寥』，（ㄉ）虛空也。心者，神之所立也，而無方所，此無位之位，所謂無思無爲。

寂然不動者也。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sup>①</sup>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②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③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④

① 敕音恥億切，（彳）飭也，勞也。

② 名聲譽也。

③ 師正皆「長」之義。不賢不智謂君，賢智謂臣。

④ 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① 虛靜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② 知其言以往，③ 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④ 則萬物皆盡。函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⑤ 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⑥ 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⑦ 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

乃將存。不愼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

○道虛玄，故曰在不可見用，必待無用以為用，故曰在不可知。○道在邇，雖常見，而視之不見；雖常

聞，而聽之不聞；雖常知，而問之不知。此言為之思之，即乖也。○往行也，知其言以往，謂知斯術以從

事也。○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既相猜，則自各盡其實情矣。○跡行事之跡，端心情之端，原緣因也。

人主掩跡，匿端，則下無所因以乘之也。○意揣度也。○保猶「抱」也，所以往即上文「知其言

以往」之義。稽同猶言「參合」，考檢也。○閉謂謀慮門謂耳目，虎謂姦臣，姦臣因機事之漏與君

心之好惡，以成其姦，若不周密謀慮，貞固耳目，則姦臣乘之而篡竊弑劫矣。

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姦「臣」，「聞」聞其主

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

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

○二字據王念孫說改。匿讀為「隱」。○閉，窺伺也。忒，與「匿」通，隱情也。○黨餘輔均謂姦臣之黨

與門，則君之耳目，姦臣所由以聲色攻君者。○刑讀為「形」。○古互通用。

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

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

○契所執以責人者，符兩相合以取信者。此喻以其言授其事，以責其功也。○事功與言論合則賞，不合則罰，故曰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

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啜○乎如時雨，百姓利

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①故明君無偷②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疏賤必賞，④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①暖讀爲「愛」。

②謂雖神聖之人，不能以智辯，貨賄，解有罪也。

③偷苟且也，猶云「妄」也。

④依王先慎說增。

# 有度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sup>①</sup>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荆莊王<sup>②</sup>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sup>③</sup>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昭王<sup>④</sup>以河爲境，以薊爲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sup>⑤</sup>有燕者重，無燕者輕；<sup>⑥</sup>[襄]昭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燕救趙，取地河東，攻盡陶、衛之地；<sup>⑦</sup>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sup>⑧</sup>攻韓拔管，<sup>⑨</sup>勝於淇下；唯陽之事，荆軍老而走；<sup>⑩</sup>蔡召陵<sup>⑪</sup>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sup>⑫</sup>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昭、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sup>⑬</sup>

① 奉法者謂執政官吏也。

② 荆楚也。莊王名族，穆王子，共王父。

③ 氓社稷謂死也。亡謂失勢力，非

滅亡之義。④齊桓公襄公子，名小白。啓與開古通用。⑤燕姬姓國，召公之後。襄王依顧廣圻說，改

昭王昭王名平，王噲子。⑥河，黃河。薊（卍一），今直隸薊縣。國都也。古謂都爲「國」。涿音卓（卍

又卍），今直隸涿縣。方城屬涿，重也。⑦方城，謂以涿之方城爲重蔽也。中山，國名。⑧謂鄰國得

燕爲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⑨陶，定陶也。⑩私，以爲己有也；言魏加兵於齊，以平陸爲己邑也。

⑪管，故管叔所都，今屬河南鄭縣。⑫師，久爲老。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⑬史記魏世家

云：「右蔡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上。」蔡縣在豫州北七十里，召陵故城亦在豫州鄆城縣東四十五

里。⑭兵，魏之兵也。冠帶之國，諸夏也。——諸夏冕服采章，異於蠻夷之被髮右衽。⑮所謂奉法者

弱也。

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①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

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

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②審得失，有權衡之

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

○營私於國法之外。○謂得守法度之臣，授之以政位，位之於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僞。

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雖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法，○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薄矣。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

○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據王先慎說改。○  
與謂黨與也。○朋黨既多，遞相隱蔽，雖有大過，無從而知也。○伏謂隱也。○私重謂朋黨私相



重也。⑧能人私人也。⑨君之徒屬人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⑩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

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⑪此係上韓王書，故自稱「臣」。

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爲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⑫

○非朝廷之衰也。○非朝廷真空虛無人也。○使法擇人以官名舉人也。○使法量功按名督實也。○

弊讀爲「蔽」。古通用字。以法量功，故能不可蔽，敗不可飾也。以法擇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

⑭明辯管子作「明別」。辯與「辨」古通。⑮讎謂校定可否。

賢者之爲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爲，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爲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鎡鄒傅體，

①不敢弗搏。無私賢哲之臣，無私事能之士。②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③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④治之至也。

①質與「贄」通，始爲臣時所執以爲禮者。

②鏃，利劍名，傅加也。

③賢哲之臣，事能之士，皆以

公用之。

④感讀爲「戚」，親戚也。旣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故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

⑤提衡兩兩相對如一也。提衡而立，謂愚智各得其所。

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①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爲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隙，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②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③

①臣韓子自謂下同。

②收服下民之心，以爲聲譽。

③物指上廉忠等，簡擇而斥之也。

④具以待

任謂意與行俱待君之任使也。

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①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②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③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④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⑤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⑥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⑦故治不足而日有餘，⑧上之任勢使然也。

①言當用法而察之。

②繁辭則慮惑於說飾聲，則耳聽不知其僞飾觀，則目視不得其真。

③要約也。一也。言先王之所執守者，不多端矣。

④險通「儉」，利口也。躁通「譟」，多言也。關用也。

⑤近侍之官也。勢依俞樾說，改「警」爲「警」，近也。

⑥湊合也。單微，單獨寒微之人也。言自親近重臣，直至疏遠卑賤之人，皆用法數以審賞罰，毋有相違。

⑦治不足，言所治之事少，不足治也。日有餘，有餘暇也。

也。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卽漸以往，①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

也。

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①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

①人之行路，積漸不覺而已易其方；喻人主爲臣侵其權勢而不自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②司南，卽指南車，以喻國法朝夕喻正邪。

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③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④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⑤故曰：「巧匠目意中繩，⑥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⑦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⑧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

①管子作「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外，斥也。遊，據顧廣圻說刪。②門，所出也。謂刑罰之威，不以假人政令之出，不與人共。③邪，不勝謂邪不可勝誅也。④巧匠目視意度，皆合於繩墨也。

⑤夷，平科物之凹凸。⑥益者，溢也；重則溢之使輕，多則溢之使少也。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治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  
〔屬〕厲○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羨有餘也。

○據王念孫說改。

○貴明法有度之言，而傳之於後世也。

揚權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損精。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

○揚闡揚權國柄，謂賞罰也。此篇在闡明人君操賞罰之權，以御四方之術，故名『揚權』。○大命者，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曼理皓齒指美人說，讀爲『悅』。○謂食色所以養性者，而反害於性也。權不欲見，素無爲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既臧，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

○謂用人之權，不使人見，虛以應物，不必自爲，執要以觀其效，虛心而用其長。○要樞紐也。言凡事任之羣臣，人君則居中執其樞要。○以用也。謂君但虛心以待之，彼自各用其能也。○道由也。

由陰見陽，謂由一己之虛靜，以見四海之動。<sup>⑤</sup>左右謂左輔右弼也。輔弼之臣立，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之，可矣。——當受也。<sup>⑥</sup>賢才既來，莫敢變易，但令與輔弼二臣俱行職事。

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sup>④</sup>

○方，<sup>①</sup>百事之宜也。上有所長，矜而自用，則羣臣各匿其能，以從上所好，故事皆失其宜也。○好矜其能者，必喜人佞己，故稱譽過於實而不自知。○辯，<sup>②</sup>辯辯口也。惠與「慧」通，小智也。好生，謂婦人之仁。材，<sup>③</sup>質性也。謂上辯慧好生，則其下必因質性而乘之也。○上代下任，下操上權，則國不治。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脩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sup>⑤</sup>

二者誠信，下乃實情。謹脩所事，待命於天。毋失其要，乃爲聖人。

①用一言執要也；要在中央而不二，故曰「一」。言執要之道，以正名爲始也。②采光采，素心之實情。言上不自炫其光采，下故效情素而方正。③正其名，使與處之，又使事物自定。④形事也，循事以求名，則其名可知也。⑤所生謂賞罰也；視事與名，以爲賞罰，故曰「所生」。⑥二者賞罰也，謂信賞必罰，下乃以實情貢上也。

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虛以靜後，未嘗用已。

①任智巧，則必背道而行詐，故須去之。智窮於所不知，巧窮於所不能，故曰難以爲常也。②反履也，謂履循事理也。③督，督察；參，參驗；鞠，推鞠。終則有始，謂道理循環無端也。④虛以靜後，當作「虛靜以待」。

凡上之患，必同其端。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者，下周於事，因



稽而命，與時死生；<sup>㉔</sup>參名異事，通一同情。<sup>㉕</sup>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繩不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羣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sup>㉖</sup>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君臣不同道。<sup>㉗</sup>下以名禱，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

①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事，不擇可否，每皆同之，則是偏聽而致患也。②臣所陳事，且當信之，

無遂與同；然後擇其善者，以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③道之在物，曰理。明驗實事，曰覈。普至，徧

在也。④羣生萬物也。⑤萬物得之以盛，此道之功也；功成而不居。⑥稽，滿貯也；而汝也，猶言

『其』也。命，天人之命也。時，謂無常也。言道者，下流周徧於萬事，因循滿貯，其命可以死則死，可以生

則生，無常操焉。⑦異事分職也。通，一通於道也。同情，同萬物之情也。⑧謂六者，皆自道生。⑨無

形之形，曰容。言道體君臣異所由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爲之入；<sup>⑩</sup>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sup>⑪</sup>聽言之

道，「溶」容若甚醉。唇乎齒乎，吾不爲始乎！齒乎，唇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下與構。

○謂凡聽言之道，以其所出於口，反以入之於我耳。——呂氏春秋審應篇云：「人主出聲應容，不可

不審。凡主有讖言，不欲先；人唱我和，人唱我隨。以其出爲之入，以其言爲之名，取其實以責其名，則說者不敢忘言，而人主之所執，其要矣。」○謂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則物類自辨。○溶

據俞樾說改「容」。凡聽言者，欲聞以招明，愚以求智，故其容惛然若醉，則言者自盡情敷奏也。

唇齒出聲發問也。人主虛心問臣，不以一物挾心，彼先我隨，彼有所發明，我愈降心，曰：「我惛不能進

於是矣。」前言唇乎齒乎，後言齒乎唇乎者，一以諧韻，一以反覆，欲其以察微旨也。○離陳也。彼自

陳其言，我就以知之。○要在中央，故是非一歸於君，若輻之輳於轂也。構讀若「男女構精」之「構」，

猶同也。言羣言之來，雖盡容之，然亦不一與之同也。

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

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動之，溶之，無爲而改之。○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

### 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sup>⑤</sup>

○虛靜無爲，不可形容，故曰情參伍比物，實事可按檢者，故曰形。○參參錯也；伍交互也。合偶合也。物有有形也，虛無形也。言有形之物，參錯之，以比類相準；無形之名，交互之，以偶合相著。○根，喻人君心術，幹喻國家典法。心術不顯，故曰『根』。典法可見，故曰『幹』。泄當作『溶』，從容閒暇貌。謂心術與典法，一定而無變革，則動靜舉止，皆不失其宜矣。○溶從容閒暇之意。動之溶之之『之』字，足句之辭，無意義。如左傳『童謠有之，曰：『鸚之！鸚之！公出辱之！』』當言鸚鸚，而文句不足，故添『之』字耳。改化也。如莊子云：『處無爲而物自化。』<sup>⑥</sup>去喜怒哀惡，以虛其心，則道來止，故爲道舍。

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上不與義之，使獨爲之。○上固閉內，扁從室視庭。○參、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因其所爲，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sup>④</sup>

○寵，賴也。言君不與臣共其權制，則政出於一，而民得攸賴矣。義讀爲『議』，獨爲猶專任也。言君不與其議，使臣專任其事。○扁，關戶之木，喻內情也。術不欲見，故固閉。如是，則君能察臣，臣不能窺君。

若從室而視庭也。③參謂參驗；八尺曰咫，謂既閉心以參驗之，咫尺以度量之，則大小長短皆之其

所，不相犯錯；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④謂所爲善惡，既各自成，善必及賞，惡必及刑，

刑賞不差，誰敢不信。

規矩既設，三隅乃列。①主上不神，下將有因。②其事不當，下考其常。③若天、若地，是謂累解。④若地、若天，孰疏、孰親。⑤能象天地，是謂聖人。

①規矩喻法度也。言法度既設，四方乃正。——凡物匡正一隅，則三隅皆正。②不神謂心神外淫，離

其勢位也。神不處，則七情伐於內，故下因七情爲姦矣。③考考校，常典常也。④謂心若天之清，地

之寧，情欲之累，釋然解也。⑤天地之於物，無有親疏，如管子心術篇云：『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

地然，無私載也。』

欲治其內，置而勿親。①欲治其外，官置一人。②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大臣之門，唯恐多人。③凡治之極，下不能得。④周合刑名。⑤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猾民愈衆，姦邪滿側。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⑥毋專信一人，而

# 失其都國焉④

①內官，左右郎中之類也。置而勿親，雖置其人，而不推誠親昵之也。②外官，大臣從政者也。官

置一人，言官中別置一人為監察也。③臣門多人，威權在之故也。④下不能得，謂明主周密固閉，

下不能測其情也。⑤周猶「合」也。刑讀為「形」——古互通用。⑥毋富貴其臣，而貸之權柄，

以逼於己也。⑦專信一人，壅蔽之道也。壅蔽，所以失國也。

腓大於股，難以趣走。①主失其神，虎隨其後。②主上不知，虎將為狗。③主不蚤止，狗益無己。④虎成其羣，以弑其母。⑤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⑥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苟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⑦

①趣與「趨」通。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腓，脛後肉。此喻臣重於君，難以為治也。②失神，謂君離勢位，

虎隨其後，謂臣將伺隙而篡弑之。③主既不知臣之為虎，則臣匿威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

④蚤，「早」通。⑤毋，謂君也。⑥謂有國必有臣，不能畏臣為虎而不用，惟在主施其刑法以制

之。⑦謂大臣不為威，復返其本色。

欲爲其國，必伐其聚；不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爲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上下一日百戰。』<sup>四</sup>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sup>五</sup>有國之君，不大其都；<sup>六</sup>有道之臣，不貴其家；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之富之，備將代之。<sup>七</sup>備危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sup>八</sup>

○爲治也。聚謂臣下之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

○適節也；謂節賜與也。

○亂人求

益而與之，是猶以斧假仇人也。

四上下之利害，極端相反，故曰一日百戰也。

五鋪四指曰扶，八尺

曰尋，倍尋曰常。

六都諸侯子弟或卿大夫之采地。

七家，家臣。貴作威，富作福，威福俱備，劫弑之漸

也。八太子者，君之副貳，國之重鎮，今欲備其危殆，必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

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厚者虧之，薄者靡之。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靡之若熱。簡令謹誅，必盡其罰。毋弛而弓，一棲兩雄。

⑤一棲兩雄，其鬪嚙嚙。⑥豺狼在牢，其羊不繁。⑦一家二貴，事乃無功。⑧夫妻持政，子無適從。⑨

○入則索內宄，出則禦外姦。——罔與「禦」通。○靡卽侈靡之靡，猶言華之也。○謂以漸移其

權勢，若月之漸缺也。④富華臣下，猶溫燂冷物，過熱返炙其手，言小試之，恐其逼己也。⑤而汝也。

弓喻刑罰，棲喻國，雄喻君。謂若弛其刑罰，則將成一國兩君之勢也。⑥嚙爭鬪貌，音牛姦切。一

乃。⑦羊喻民，豺狼喻吏之貪殘者，繁讀爲「蕃息」之「蕃」。⑧二貴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

從，故事無功也。⑨適讀爲「標的」之「的」，謂不知誰從而可也。

爲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枝扶疏，將塞公閭。○私門將實，公

庭將虛，主將壅圍。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

使枝大本小。④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⑤不勝春風，枝將害心。⑥公子既衆，宗室

憂吟。⑦止之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掘其根本，木乃不神。⑧

填其洶淵，毋使水清。⑨探其懷，奪之威。⑩主上用之，若電若雷。⑪

○木喻臣也。披爲落其枝也。扶疏四布也。數落木枝者，喻數削黜臣之威勢也。○閭里門也。○拒謂枝之旁生者。○枝喻臣，木喻君。○春風喻恩惠。謂大臣以私恩得黨與，君將不勝之也。○心木心，喻國也。謂人臣行私恩，而君不勝，則將害於國矣。○吟歎也。○根本臣姦邪所由生，木乃不神，臣失其威勢也。○洶涌也。洶淵龍之所潛。塞洶淵而濁其水，則龍失其處，喻填姦邪之處所，而不使匿也。○探其懷謂測知大臣之實情，奪其威，謂剝奪大臣之威權也。○威不下分，則君命神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 孤憤<sup>①</sup>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sup>②</sup>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sup>③</sup>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爲<sup>④</sup>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sup>⑤</sup>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sup>⑥</sup>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sup>⑦</sup>

①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②矯姦，謂矯正邪枉。③謂上略去『所』

字，言循令守法者，非吾所謂重人也。④爲與『謂』古通，所爲即『所謂』也。⑤智術之士既明

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⑥木工以繩墨量材，繩以外無用者，則削除之。喻必見削除也。

⑦當塗，即當仕路。言智法之士與當仕路之人，勢不兩立，若仇讎也。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

○外謂諸侯，內謂百官，郎中，學士。

○訟與「頌」通。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因當塗者，其求必不見。

應，故敵國稱頌之。

○功業不聞於上。

○郎中，君左右之人也。旣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爲之掩飾也。

○談者，謂爲重人延譽。

○重人所仇者，法術之士也。

○弊，當讀爲「蔽」，下弊，主同。

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

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惡好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

① 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事既久，而爲習慣故舊也。

② 卽「就」也；就主心之好惡者而好惡之。

也。③ 澤猶言「恩寵」。

④ 阿比曲也；辟偏僻也。言欲格君非心。

⑤ 數理也。

⑥ 新由他國來者。

⑦ 進見之數以歲計，而猶不得見，極言難見也。

⑧ 資憑藉也。

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① 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② 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③ 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④ 其可以美名借者，以外權重之。⑤ 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⑥ 故法術之士，安能蒙⑦ 死亡而進其說；姦邪

之臣，安肯乘<sup>八</sup>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

○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重人則舉以爲罪而誅之。○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刺客以劍刺之，

以窮其命也。○<sup>三</sup>僂與「戮」通。○<sup>四</sup>重人樂其比周，假借功伐以貴之。○<sup>五</sup>爲之延譽於外國，以外

國之權重之。○<sup>六</sup>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僞，卽行誅罰，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

○<sup>七</sup>蒙冒也。○<sup>八</sup>乘當作「乖」。

夫越雖國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爲越也。知不類越，而不知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

○越之無益於己者，權力之所不及也；今撫有其國而權力歸之重人，則無益於己者，猶之越也；人主安之，是謂不察其類。

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

收，<sup>③</sup>是人主不明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sup>④</sup>欲國安存，不可得也。

①據孫詒讓說刪。

②齊姜姓，以其爲呂尚之後，故稱呂氏。六卿韓、趙、魏、中行、智氏也。

③謂不知收

取其政柄而自執之。

④謂襲蹈二國之覆轍。

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sup>①</sup>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

①程度其短長也。智者之策，決於愚人；賢士之行，度於不肖。

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其修士」<sup>②</sup>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治辯，<sup>③</sup>而更不能以枉法爲治，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

而毀誣之言起矣。治辯之功，制於近習，精潔之行，決於譽毀，則修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不以參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

○依俞樾說刪。

○依俞說增。

○謂精潔治辯之功，無所用也。

○參參驗伍偶會也。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相與。○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藩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

汚而不避姦者也。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比周相與，一口<sup>⑧</sup>惑主，敗法以亂士民，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sup>⑨</sup>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①公共也。

②依顧廣圻說改。

③使任也；豪傑之士以所能自任也。

④君臣易位，故主稱藩臣於

其臣。

⑤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

⑥譎誑也。

⑦變勢，謂悟前過失而變其

勢也。言當世之重臣，今雖見用，主一旦覺悟，變前勢，則督其過罪，如此而得固其舊寵者，十中無二三

焉。

⑧一口同聲附和也。

⑨索求也。

# 說難<sup>①</sup>

凡說之難，非吾知<sup>①</sup>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佚而能盡<sup>②</sup>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sup>④</sup>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sup>⑤</sup>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sup>⑥</sup>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sup>⑦</sup>此不可不察也。

①言游說之道爲難，故曰說難。

②知智見也。

③能盡所欲言也。

④在知所說之人之心，是否可

以吾說動之也。

⑤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謂己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待，亦既賤

之，必棄遠而疏遠矣。

⑥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則謂己無相時之心而闊遠事情，如此



則必見棄而不收用矣。①所說之人，內陰爲厚利，外陽爲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則私用其言，外明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②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③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也，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④如此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⑤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⑥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⑦彊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矣；⑧與之論細人，則以爲竇重。⑨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⑩論其所憎，則以爲嘗⑪己也。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⑫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交之。⑬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⑭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雖已慎言，而似若知陰事者，則人主疑是人倘泄陰事者矣，厭惡必甚，故不免於危也。○言人主表面上雖僞爲此事，而其目的固別有在。○曾爲人主規畫他事而當其心，他時彼有異謀，下適有智者，意度而得其情，事泄於外，則人主必從他事之當疑及己之泄漏。——如東郭垂知齊桓公將伐莒，桓公以爲管仲之類。○君之於己，周給之澤未厚，而已竭忠盡智以語之，有功則忘其德，敗則轉以見疑，若袁紹之於田豐是也。○對於有過端之人，明言禮義，使似有意譏諷，足以挑其惡感也。○畏人分功，必生嫉妬。○間隙也，謂將離間大人也。○所論係在下位之人，人主將以爲窺探己意所予，以出而賣重於羣下。○謂藉君之所愛，以爲己資。○嘗試也，謂其將窺探含怒之深淺。○太簡，則以爲詞拙而窘於智。○米鹽瑣碎也。——史記天官書云：『其占驗凌雜米鹽。』後漢書黃霸傳云：『米鹽靡密，初若煩碎。』謂屑瑣不遺，則又以爲多所牽纏。○以爲囁嚅而不盡意。○暢所欲言，又嫌其不知體統。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其心有

高也，而實不能及，<sup>④</sup>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sup>⑤</sup>有欲矜以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sup>⑥</sup>欲內相存<sup>⑦</sup>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sup>⑧</sup>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sup>⑨</sup>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sup>⑩</sup>有與同汗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sup>⑪</sup>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sup>⑫</sup>之；自勇其斷，則毋以其謫怒之；<sup>⑬</sup>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繫縻，<sup>⑭</sup>然後極騁智辯焉。此「道」所道「得」<sup>⑮</sup>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

①其所自負，必代爲文飾；其所內愧，必曲爲諱匿。②因其私急，援之入於公義，如孟子於齊王好貨，

好色是也。③私急涉於卑下而不能自己，爲之文飾其辭而惜其不爲，如孟子說齊宣王曰：「王之

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之類。④心慕高遠，累於私急，而不能及。⑤舉過見惡，如陳賈謂「仁智

周公未盡」之類，而反以其不行爲大美。⑥人主自矜其智能，必多設疑難，使之取決於我，我佯若

不知而令人主自言，則智在彼矣，是資之以智也。①內『納』大字，存猶『並』也；私急中有公義，

故曰『相存』。②猶言仁義未嘗不利。③顯舉一時毀謗之端。④他人與所說之主同行，說者

從而延譽之，異事與所說之主同計，說者從而規畫之。⑤飾其無傷也者，如孟子說齊宣王曰：『無

傷也，是乃仁術也』之類，飾其無失也者，如『昔者公劉好貨，大王好色……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

於王何有？』是也。⑥概，平斗斛木，猶言『格』也。——管子樞言篇云：『釜鼓滿，則人概之。』⑦

譎，『敵』之借字。言明知其勇斷有敵之者，而必諱言之。⑧繫一作『擊』，麼一作『摩』，言無所

抵觸也。⑨據俞樾說，道由也。

伊尹爲宰，⑩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

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汙也。今以吾言爲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士之

所恥也。⑪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⑫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⑬

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⑭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①史記宰作『庖』，庖人也。②不免也。③振救也，謂苟吾言得見聽用，以救世俗，則雖爲宰虜，亦

非所恥也。④謂君臣道合，曠日已久，誠著於君，君之渥澤周浹於臣也。⑤引交也。⑥直

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寵榮光飾其身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①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②說者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③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④此不可不察。

○此夕盜果至。○二人謂關其思與鄰人之父。○其思鄰父，非不智也，但處用其智不得其宜，故

或見疑，或見戮，故曰處之難也。○晉人譎取士會於秦，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

不用也。——事見左傳文十三年。言繞朝之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爲聖，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智失

宜也。

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別。○彌子瑕母病，人聞有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犯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主之愛憎而後說焉。夫龍之爲虫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sup>③</sup>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sup>①</sup>刑以刀斷足之刑。○<sup>②</sup>啗，食也，讀與『含』同。——自食爲『啖』，食人爲『啗』。○<sup>③</sup>嬰，觸也。

○<sup>④</sup>幾，庶也，謂庶幾於善諫說也。

# 和 氏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卽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① 荆州記：「西北三十里，有清谿，谿北卽荆山，首曰「景山」，卽卞和抱璞之處。」  
② 厲王△共王△庶

子，熊虞也。  
③ 武王△楚霄敖之子，名熊通。  
④ 文王△武王子，名熊賁。  
⑤ 治玉曰理△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

○所獻之寶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謂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和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爲卜

和之忠，苟無卜和之忠，誰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也。○帝王之璞，謂法術。有道之士所以不見僂者，徒

以藏其法術而未獻耳。

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

○萌『氓』通浮萌遊民也。○故遊說之士，不敢輕言戰陳也。○周『合』也。道言謂法術之言

也。○珠玉人主之所急，然兩足別而始論，法術不如和璧之急，故至死亡而不論。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



偪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sup>①</sup>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sup>②</sup>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sup>③</sup>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sup>④</sup>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sup>⑤</sup>禁游宦之民，<sup>⑥</sup>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sup>⑦</sup>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楚，秦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

①悼王，聲王之子，名熊疑。

②封君，如春申君、高陵君是也。

③喻老篇『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

地』，則三世而收爵祿，不起於吳起，蓋楚法廢弛，故吳起云然。

④枝官，枝冗之官也。

⑤枝解，謂截

其四肢也。

⑥過責也。公孫鞅封於商，號曰商君，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不告者，則并坐其什

伍，故曰告坐。

⑦於公有勞者，不滯其功賞。

⑧不守本業，游散求官者，設法以禁之也。

⑨商君嘗

與太子有隙，太子立公子虔之徒，譖之，竟爲車裂。

韓非子 和氏

## 姦劫弑臣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取信幸之道也。

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

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爲臣盡力以致功，竭

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爲姦利以弊主人，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爲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爲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一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爲重人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

○情實也。幾幸也。不幾，謂僥倖其或然而不得也。○不趨富貴之家也。○依王先慎說改。

夫有術者之爲人臣也，效度數<sup>○</sup>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罰必用於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僞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爲姦私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sup>○</sup>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

<sup>△</sup>度數制度、禮數也。

<sup>○</sup>侵取無擇，曰漁。

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爲<sup>○</sup>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爲我也。<sup>○</sup>恃人之以愛爲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爲者，安矣。夫君臣非有

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安，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sup>①</sup>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sup>②</sup>，而國已治矣。

① 依俞樾說改。② 爲助也。顯學篇：「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我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文

義與此同。③ 干，要也。④ 姦與「邪」同。

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蔽之術也。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闔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

① 離，婁古之明目者。② 師曠，晉樂師，知音者。③ 不蔽之術，不爲姦臣所揜蔽之道也。④ 不欺之

道，不爲人臣所欺之道也。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告○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

○史記衛鞅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

○末<sup>△</sup>作商賈、游食、文繡無用之作也；本事<sup>△</sup>農民耕織，工

功實用之事也。衛鞅傳：『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斂；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

○不聽疾怨之言。○依王先慎說改。

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談譎○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窞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

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螻蟻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老者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爲暴。

○情實也。

○譎音攝，諛音頰，譎諛多言細語貌。

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爲法於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而俗勝矣。○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譎，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



○義時事之宜也。○不知時宜，故安於故俗。○時事失宜，而習俗之弊勝矣。○非其道而處之，故曰非道之位。○下當字疑衍，幾與『豈』通。言今人主溺於當世學者之言，而欲復襲齊桓、晉文之事，豈不難哉。

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爲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願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爲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爲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爲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毀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

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八)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有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爲人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

○此春申君別自一人，非黃歇也。○甲當爲「某甲某乙」之「甲」，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之以名

也。○視當作示，以身受傷之處示君也。○適猶合也；適夫人合於夫人之意也。○故與「固」

通。○親身衣襦衣也。○之指前事，猶「是」也。○車裂枝解俱輓刑，以車轆裂肢體而殺之。

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衰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外不(一)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

○據顧廣圻說改。

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姦，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

無捶策之威，銜櫛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舜堯不能以爲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以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爲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

○捶同『箠』（ㄔㄨㄟˋ）；捶策馬鞭。銜馬口所含物。櫛車之木心。造父周穆王臣，善御者。○規所  
以爲圓，矩所以爲方，繩墨所以爲曲，直端正也。王爾古之巧匠。

託於羣○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

水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

○犀堅也。

○處當爲『名』字之誤，言如此三人遇合其君之意，則其君有舉賢爲佐之名。

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爲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衆，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黔」黥。○剗，敗其形容，以爲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爲殘形殺身，以爲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爲忠而

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黔據顧廣圻說，改『黔』。○言無秋毫之末益於智伯者也。古文語倒置，如管子曰：『子邪言伐』

莒者』卽此類。○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周武王讓天下事，傳記所未見，蓋戰國辯士之言耳。

首陽山名。

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虐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爲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

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淖齒之用齊也，擢潛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故厲雖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餓死擢筋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①厲音義皆與「癩」同。癩疾之人，哀憐王之不如己也。戰國策以此作荀子爲書謝春申君，韓詩外

傳同。②謂通「爲」。③事政事也。主斷謂專決。④適「嫡」通，正嫡長也。⑤主父趙肅侯子

武靈王，名雍。⑥潛音閔，洛王宣王子，名遂，宿昔一夜也。⑦癰音雍，（口乙）癰腫膿瘡也，疔音庇，

疔瘍亦謂禿也。

## 亡徵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sup>①</sup>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sup>②</sup>可亡也。羣臣爲學，門子好辯，<sup>③</sup>商賈外積，<sup>④</sup>小民內困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sup>⑤</sup>可亡也。用時日，<sup>⑥</sup>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sup>⑦</sup>用一人爲門戶者，<sup>⑧</sup>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sup>⑨</sup>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sup>⑩</sup>柔茹而寡斷，<sup>⑪</sup>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饜，<sup>⑫</sup>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sup>⑬</sup>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sup>⑭</sup>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sup>⑮</sup>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愎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

之國者，<sup>㉑</sup>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閒<sup>㉒</sup>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sup>㉓</sup>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sup>㉔</sup>，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sup>㉕</sup>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sup>㉖</sup>太子未定而主卽世<sup>㉗</sup>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sup>㉘</sup>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隣敵者，<sup>㉙</sup>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懷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sup>㉚</sup>羣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懾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sup>㉛</sup>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sup>㉜</sup>可亡也。出君在外，而國更置<sup>㉝</sup>，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sup>㉞</sup>國攜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sup>㉟</sup>懷怒思恥而專習，<sup>㊱</sup>則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sup>㊲</sup>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sup>㊳</sup>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



可亡也。無地固，<sup>⑤</sup>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sup>⑥</sup>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變徧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悁忿而不訾，<sup>⑦</sup>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sup>⑧</sup>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繕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sup>⑨</sup>太子輕而庶子仇，<sup>⑩</sup>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而弗發，懸罪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sup>⑪</sup>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sup>⑫</sup>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絀，<sup>⑬</sup>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sup>⑭</sup>貧而

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多，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

①國言君國家言大夫家。②簡法禁則姦不止，務謀慮則作僞，傲幸荒封內，則不富，恃交援則無備。

——封內封疆之內，交援交與援救之國也。③門子大夫嫡子，學辯之失，在虛論高議而非時俗。

④外猶『私』也，外積謂私藏貨財以避徵稅也。⑤煎沸，靡損，謂濫用也。⑥用占候時日者。⑦

謂聽否視爵之尊卑，而不參驗衆言得失。⑧令一人處要地也。門戶謂出言納言，不得不由是人也。

⑨可以重求，謂可因重臣求得。⑩憤而無立志也。⑪茹『懦』古通用，謂柔懦而不能獨斷也。

①貪甚曰饕無饜不知足也。②刑濫曰淫周切合也。③好惡之情易見也。④通猶「漏」也。

⑤怙亦「恃」也。⑥迫近也。⑦閒猶「與」也。⑧大臣行私德，民信愛之，而不知戴其背上也。

⑨不事謂不服職事。⑩故當故舊習常之臣也。⑪適「嫡」通，嫡庶輕重相鈞衡也。⑫死，書於

世本，曰卽世。⑬自多其智能也。⑭謂不自量其力，而輕視其鄰敵也。⑮或黨於太子，或黨於后

妻之子，易生疑慮也。⑯雖早見禍端，而心柔懦不能禁。⑰既能斷其可行，而竟弗敢行也。⑱更

置謂別立君也。⑲攝貳也。⑳逆猶「虐」也，謂刑其身而又虐使之也。㉑專專任習饕近也。

㉒內結黨與，外借交援。㉓以私雜公，謂借公濟私。㉔無地固，一作「地無固」，謂地無險固難守

也。㉕待當作「恃」，割地以交結大國而恃爲外援也。㉖訾量也。㉗本農事也，教練兵也，不務

農則貧，不練兵則弱。㉘側室君之父兄行也。㉙伉敵也，——與太子伉禮。㉚專意爲之，而不請

命於君也。㉛相室卿也，典謁主賓客告請之事者。㉜馬府卽幕府，爲將帥立功者，世世族，謂子孫

也。緇與「黜」同，私門之官用，則大臣富，幕府之族黜，則公卒弱。㉝正戶，謂有正籍而不移徙之民。

①孝經云：「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謹身節用，以養父

母此庶人之孝也。

○主母，卽君母。

史記趙世家云：

武靈王傳國惠文王，自號「主父。」

蓋當時有此稱也。

○刑餘，奄宦也。

○貪欲無厭也。

○同門，謂與爲嫁娶也。

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治亂數也，強弱形也。彼此形數相若，則不能相王相亡矣；相王相亡之機，必在形數之相異。——踦，

徧昂徧低，不相衡也。

## 守道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  
○戰士出死，而願爲賁育；  
○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爲任鄙，戰如賁育，守爲金石，  
○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

○死消滅也。

○任鄙秦武王力士，言務盡力也。

○賁孟賁育夏育皆古勇士。

○此指上『守道

者皆懷金石之心』而言。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俱



人不壽，而盜跖止。如此，故圖不載，宰予不舉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伏。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而無扼腕聚脣嗟惜之禍。

① 侵奪也。

② 法立則羣力退聽。

③ 願謹也。真正也。齊民凡民也。

④ 危高也。此言人主雖有伯夷

不妄取之高，離法失人，不能禁止臣下，終有田常盜跖之禍。

⑤ 羿之矢發無不中，喻峻法之不可苟

免。⑥ 倒裝句——猶言「六卿不舉宰子，夫差不明子胥」。⑦ 法立，則無所用其謀畫。⑧ 法立，

則攝伏。

⑨ 甘緩也。甘服謂寬緩衣服，不煩甲冑也。

⑩ 扼腕聚脣皆嗟痛狀。

服虎而不以桺，禁姦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桺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備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爲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不恃比干之死節，不幸亂臣之無詐也；持怯士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故君人者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

明於尊位必法，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不以死易生；  
域盜跖之貪，不以財易身。④則守國之道畢備矣。

①豫慮也。尾生，微生畝，以信稱於世。

②幸冀也。

③必法必任法也。

④域，限制也。二句言法立，則

烈士不必狗名，貪夫不必狗財。



# 大體<sup>①</sup>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疲弊於道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

①大體謂所以治天下之大體。

②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如江海之廣大，如山谷之高深，如

日月之代明，如四時之錯行，德澤雲布，四方風動。③謂清靜也。小智私利，皆身心之累。④隨繩而

斲也。⑤成猶定也。因循也。⑥言刑賞皆循道理法度，而不係於為治者之愛憎也。⑦煩言忿爭也。

⑧創戕也。創壽戕其壽命也。幢麾也。吳子云：『教戰之令，強者持旌旗。』尉繚子：『兵教十二：曰一力

卒，一謂經旗全曲。』六韜練士云：『有拔鉅伸鉤，強梁多力，漬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為一卒，名曰

「勇力之士。」我有此力卒，敵亦有舉旗之勇士，故雄駿之士相戕壽命於旗幢也。⑨古者有功，刻

諸盤孟。⑩紀年之牒者，晉之乘，楚之檣杙，魯之春秋之類。

使匠石以千歲之壽，操鉤，①視規矩，舉繩墨，而正太山；使賁、育帶干將，②

而齊萬民，雖盡力以巧，極盛於壽，太山不正，民不能齊。故曰：『古之牧天下者，不

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以傷萬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樂

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故

天下少不治。

①匠石匠人名石。——莊子：『匠石運斤成風。』②鉤，所以為曲者。③干將，古利劍名。

上不天，則下不徧覆，心不地，則物不畢載。①太山不立好惡，②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③故大人寄形於天地而萬物備，④歷心於山海，⑤而國家富。上無忿怒之毒，下無伏怨之患，上下交順，以道爲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

①天謂無私，如天覆而無外也。地謂受垢而不辭卑也。②不立好惡，言土壤與寶玉偕藏也。③小

助謂細流也。富謂鮫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④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寄形謂體之也。備成也。』

⑤歷羣書治要作『措』。歷心於山海，謂立心如泰山之不讓土壤，江海之不擇細流也。

# 難 勢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螭○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

○慎子名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書四十二篇。○爾雅「騰蛇」注：「龍類也。」山海經「柴桑之山多飛蛇」注：「卽騰蛇，乘霧而飛者。」○螭同「虯」。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蠖弗能乘也，霧醜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醜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蠖螳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

○或難慎子也。○兩己字，當作「人己」之「己」——卽謂以勢而言，勢者人人得而用之，不能使賢者用我而不肖者不用我也。

「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

桀紂得乘勢肆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

○言匹夫未一行桀紂之暴亂而刑戮已隨之也。

「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未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爲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今以國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謂桀紂得有天下之勢以爲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位作「定」解；言勢可爲治，亦可爲

亂，本無一定。○臧獲奴婢也。王良，趙簡子御者。○策同「策」。

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在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設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

○客難慎子之客也。○勢者其名爲一而爲變不可勝數譬猶色不過五而五色之變不可勝數也。

○言勢大別爲二：一自然之勢；一人設之勢。自然之勢一成不變，無俟於論；今之所言，專指人設之勢。

人所設之勢者，言禮法也。——賈誼治安策：『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

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值則僵，不修則壞。』④依俞樾說改。⑤言得勢，則不待

賢人而治。⑥此客韓子假設之客，非難慎子之客。⑦賢也。⑧勢也。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非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

○中謂中材之人。○此言治術之用勢，急於任賢。○驥駟並千里馬，乘而分馳，違背必速。

「夫棄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



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法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隱與「噤」通隱括正邪曲之器——揉曲曰一隱，一正方曰一括，一蓋猶言規矩也。○奚仲夏

禹車服大夫。○可以計日而致。○此言中人用勢，則其功不弱於賢。○言味之甘者，如飴糖、蜂

蜜，非此二者，尚有中當之味。如上所言，舍飴蜜之外，便是苦菜、亭歷，其必不可信，明矣。亭歷藥名。○

謂客意以爲天下之治，非至聖則至暴，此猶言味非至甘則至苦也，而不知尚有中常之味，如此說。則疊積其辯，重累其辭，離道理，失法術，而兩趨極端之議也，何可以難慎子合於道理之議乎？

## 問 辯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所以多文學也。」

○無二貴者，莫貴於君令也；不兩適者，適於公而不適於私也。○揣量也。○漸沒也，音「尖」。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殺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

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儀的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砥礪磨而利之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

○羿古之善射者。逢蒙學於羿者。

○堅白公孫龍之說。

無厚鄧析之說俱爲名家無用之詭辯。

# 定法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稱輕重，曰程。

○隆，盛也。

○課，試也。

○弊，當作蔽。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

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七十<sup>四</sup>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徒但也不兼之辭。

○晉三卿韓、趙、魏分晉國而有之，故曰別國。

○道從也。

○七十依顧廣圻

說改「十七」。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

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相<sub>△</sub>依王先慎說刪。告坐<sub>△</sub>謂告坐之法：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五家爲伍，二伍爲

什，什伍相保：一家有姦，揭之免罪；不揭，九家同罪。○穰侯魏冉應侯范雎皆秦相也。昭王十六年，封

魏冉於穰，後益封陶，三十六年，秦封范雎以應。——應在汝州，故曰汝南。○依盧文弨、顧廣圻說改。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術，

商君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

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

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尙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

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

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

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

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依顧廣圻說增。

○是謂過也，謂是則太過矣。

○莫明莫聰，其聰其明無比也。

○安假借矣，謂

焉得假借耳目，而知姦邪哉。

○齊讀爲「劑」。



# 詭使<sup>①</sup>

聖人之所以爲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sup>②</sup>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sup>③</sup>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sup>④</sup>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sup>⑤</sup>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常與其所以爲治相反也。

○凡事上下遠近顛倒，曰詭<sup>△</sup>。下之所欲與上之所爲治相反，故曰詭使<sup>△</sup>。  
○道由也，趨也。<sup>△</sup>  
○他端皆可從緩。<sup>△</sup>  
○謂不懷上之德。<sup>△</sup>  
○當敵也，謂治法不敵虛名。<sup>△</sup>

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爲賤貴基也；而簡<sup>⑥</sup>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sup>⑦</sup>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

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①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②

①簡輕忽也。

②無蔑也；蔑利不悅賞也。輕威不畏罰也。

③以上六者，世之所稱譽，而國之所以亡

也。④詭，左也。上之所以爲治在刑賞，而下所貴在名，故相左也。

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悖慤純信，用心怯言，則謂之「寔」。①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②謂之「正」；難予。③謂之「廉」；難禁，謂之「齊」；④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⑤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⑥損仁逐利，謂之「疾」；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⑦汎愛天下，謂之

「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

①窶，貧也，寒酸貌。

②難致，謂人主微不就也。

③難予，謂不受上賞，獨貪名。

④齊壯也。

⑤不干

求於上，則謂謹厚。

⑥思道德純備也。

⑦類比也。名號，春秋繁露云：「一號，一凡而略，一名，一詳而

目。」目一者，偏辨其事也；一凡一者，獨舉其事也。蓋「號」乃事物之總名，「名」則總名中之散

名也。如享鬼神，總稱曰「祭」；獵禽獸，總稱曰「田」；號也。春「祠」，夏「禘」，秋「嘗」，冬「烝」，

祭之名也。春「苗」，夏「耨」，秋「蒐」，冬「狩」，田之名也。言如詩「維號斯言」，難言篇「以具

數言」，「以質信言」之「言」。⑧撓，屈也。⑨漸行，謂世將移變，流俗陵遲也。⑩不使，不任事

也。⑪禁之而猶不止。

凡上所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諛險  
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

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也；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sup>①</sup>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事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sup>②</sup>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露，而卜筮視手理，「孤蟲」狐蟲<sup>③</sup>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④據法直言，名刑<sup>⑤</sup>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而愈疏遠；詔施<sup>⑥</sup>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伏<sup>⑦</sup>匿，附託有威之門，⑧以避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

①安定靜默之人。

②<sup>△</sup>破知無信，傾覆無德。

③<sup>△</sup>綦綺綵也。

④<sup>△</sup>易如「貿易」之「易」，謂買其忠

愛之心，使不愛其生也。

⑤<sup>△</sup>筮卜之一種，以著艸奇偶求卦爻，而下凶吉者視手理，相手掌紋理，以規

人休咎者。孤蟲<sup>△</sup>依俞樾說，改「狐蟲」；狐蟲爲媚態甘言以惑人者。

⑥<sup>△</sup>數音速，御進也。此言巧言利

辭之人，得常進見也。

⑦<sup>△</sup>刑「形」之借字。

⑧<sup>△</sup>施與「謫」同，多言也，亦諂意。

⑨<sup>△</sup>依王先謙說改。

⊕有威之門權門也。

夫陳善田、利宅，所以厲戰士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無宅容身，死田畝；○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善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務私學，反逆世者；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

○平，依顧廣圻說刪。

○謂露居野死也。

○女妹，少女也。

——毛詩「倪天之妹」疏云：「初嫁必

幼，故以妹言之。有色，冷容也。○謂違抗世主。

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厲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汗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賞賜所以爲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

①謂乞憐昏夜。②謂破格升遷。③級等也。謂有上等名號。④賣重於下，以收威望。⑤權利不在人主而在人臣。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窞<sup>㊸</sup>路，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sup>㊹</sup>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

①窞音惰感切「刀弓」窞也。②謂與之以實利。

凡亂上反世者，常<sup>㊺</sup>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sup>㊻</sup>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sup>㊼</sup>措<sup>㊽</sup>錯<sup>㊾</sup>「於」其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sup>㊿</sup>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 常<sup>△</sup>常<sup>△</sup>恆<sup>△</sup>，猶言大率也。

⊖ 本<sup>△</sup>言<sup>△</sup>古<sup>△</sup>書<sup>△</sup>名。

⊖ 錯<sup>△</sup>亂也。

⊖ 居<sup>△</sup>爲『居士』之『居』不仕也。

# 六反

畏死、遠離、降北之民也；<sup>㊶</sup>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sup>㊷</sup>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sup>㊸</sup>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sup>㊹</sup>之民也；而世尊之曰「儼勇之士」；<sup>㊺</sup>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sup>一</sup>譽<sup>一</sup>俠<sup>㊻</sup>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sup>㊼</sup>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sup>㊽</sup>而世少之曰「調<sup>㊾</sup>讒之民也」；——此六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



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①謂公私名實相反者，六也。

②言畏死遠難之民，用以當敵，必不恥降北之辱。

③牟與『蝨』通，

食苗根之蟲也。

④牟，倍也，多也（與上義別）。牟，知多智也。

⑤微當作『傲』，傲與『傲』通。

⑥礫，音廉，說文，『厲石也』，稜利之義。

⑦譽，依顧廣圻說改『俠』。

⑧整，正也。穀善也。

⑨明上

絕壅塞也。

⑩調古『詔』字。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①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②者也。

①明知沐有棄髮而必沐也。

②愛惜也。不得已而爲，謂之權。

夫彈瘞<sup>○</sup>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瘞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瘞音昨禾切癰也。彈瘞謂以砭石彈癰疽而出血。

今上下之接無父子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郅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sup>○</sup>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澤乎。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思<sup>○</sup>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治<sup>⑤</sup>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sup>⑥</sup>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sup>⑦</sup>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

力盡而不望。⑦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一」⑧可以霸王矣。⑨

① 郟（丁一）隙也。② 殺滅也，謂滅其賀也。③ 論思，謂法術者之論談思慮。④ 依顧廣圻說改。

⑤ 依顧廣圻說改。⑥ 明焉明於此也。⑦ 望，怨也。言人臣盡力從事，雖行危至死，無怨。⑧ 依顧廣

圻說刪。⑨ 外儲說右篇云：「治強生於法，亂弱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不仁也；爵祿生於

功，賞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與此文義

可相發明。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①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②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

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sup>③</sup>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sup>④</sup>愛也；父薄愛教，子多善，用嚴也。

○守衆則難取，罪重則鮮犯。○以法禁貪，而不以廉止貪。○關<sup>△</sup>預也，猶言「要」也。○推<sup>△</sup>推行也。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之相憐也。

○勤儉，故足用。○奢惰，故無積蓄。○權仁與法之輕重利害。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sup>；</sup>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sup>；</sup>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

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美」策，○在賞罰之輕重。○

○無行不行也。

○依俞樾說改。

○賞罰重，則賢智者進，愚不肖者退；賞罰輕，則愚不肖者偷幸，賢

智者退。

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蔡賊，非治所「揆」蔡也，所「揆」蔡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憚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

○揆度也，如孟子云：『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

○三字據俞樾說改。蔡音「察」，殺也。殺一賊

所以做天下之爲賊者，非爲惡一賊而殺也。

○胥靡，刑徒人也。

○謂非獨愛一人而賞其功也，將

勸一國之人。

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躓<sup>④</sup>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sup>⑤</sup>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sup>⑥</sup>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sup>⑦</sup>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民」<sup>⑧</sup>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sup>⑨</sup>——此則可謂傷民矣。

○謂姦民有必待重法而禁者，輕刑必不畏；若輕刑即可禁者，則重刑必更有效矣。○謂能止姦，則重刑無傷。○傲<sup>△△</sup>其罪，謂輕易其刑。○躓<sup>△</sup>傾跌也。○順<sup>△</sup>當讀爲「慎」。○國<sup>△</sup>謂全國。○陷<sup>△</sup>陷

阱也。○依王先慎說刪。○言輕罪之道，非亂國，卽爲民設阱。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怨。』○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刑，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富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刑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治懦，則肆於爲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

○頌語猶美語也。

○依盧文弨說改。

○韓子以學者此言爲不當。

○依王涇說改。

○言富人

猶或犯刑者。

○墮與『惰』通。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天

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sup>①</sup>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sup>②</sup>此帝王之政也。

①均，謂使無太貧太富。②謂不冀無功而得賞。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①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方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②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③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sup>④</sup>，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⑤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sup>⑥</sup>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嘿△默△通△不知△不可知也。謂△盲、暗混於寐、嘿之中、人莫能辨也。○罷△疲也。健△有力也。效△驗也。○得△得知其實也。謂因言之無用、而人君得知其無術、因事之不能任、而人君得知其不肖也。○眩△惑也。濫△失實也。○謂如此、則不能得暗、盲之實矣。○舊△一作「夸」、又作「奮」。——人物志云：「矜奮侵陵者、毀塞之險途也。」

# 八 說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  
○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  
曲<sup>○</sup>親，謂之有行；棄官寵<sup>○</sup>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  
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  
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sup>○</sup>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  
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  
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不棄<sup>△△</sup>謂不遺故舊。

○曲猶「阿」也。

○寵<sup>△</sup>奉也。

○事猶「任」也，言不任其事也。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sup>○</sup>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  
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爲多其智，因惑其信也。○

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爲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爲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爲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憚，處治事之官，而爲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言而詭使，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機發動所由也。

○謂任人，則必使其人有勢可憑藉。

○謂智士雖未必信，然以智多，故能使人

信其誕妄。

○修士雖未必智，然以潔身故，能使人誤以爲智。

○愚人然其所不然。

○倒言毀所

可譽，譽所可毀也。詭使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反其所使也。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

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故人主之所察，智士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天下以爲明察之士。○楊墨千世難得之才也；以千世難得之才，欲治平常之事，則庶官曠矣。是千世亂也。○令吏也。○立死若木之枯也。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壯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錯置也。○貳猶疑也。

摺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鈛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不當強弩。

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橐。○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

○搢插也。笏大圭也。干楯也。戚鉞也。干戚舞者所執也。適讀爲「敵」。有方當爲酉矛。銛音忝（去一乃），鏃也。登降周旋，古代以禮取士之法。奏走也。日中奏百，自旦至日中走百里也。爲戰國選武士之法。此

言古代之文教，不及當時之武備也。○狸首射侯，古之射禮也。——周禮樂師云：「王以騶虞爲節，

諸侯以狸首爲節。」鄉飲酒禮云：「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

鹿豕。」——趨與騶通。騶謂矢之善者。趨發發騶矢以射也。○干盾也。距衝，攻城之車。皆文王攻守

之具。堙，土山也。穴鑿穴作地道而攻城也。伏橐，在地道中熏毒火者。皆戰國時攻守之具。○珧銚，卽

輓車，樞車也。推車當作「椎車」。古代無飾之車也。○推政當作「椎政」。謂上古質樸之政也。

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爲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sup>①</sup>；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sup>②</sup>爲<sup>③</sup>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④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

○天下無不難之法，無不害之功，但權事之成否，功之多寡耳。○乘<sup>①</sup>依王先慎說政「垂」<sup>②</sup>垂三分之一也。○除<sup>③</sup>療也。欲病療者，攻以藥石，藥石所達，血肉必傷。○爲<sup>④</sup>猶「若」也。○規<sup>⑤</sup>正圓之器也。○摩與「磨」<sup>⑥</sup>音通，用久而磨滅也。謂規者所以正圓，水者所以取平，而有磨與波，則不能正圓取平，宜改易之，又何拘焉。此喻先王之法雖善良，而歷年久遠，有不適時，宜更易之矣。

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爲人多少，衡不能爲人輕重，

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貨賂不行，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事猶關也；石權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筴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禁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

○不可爲前，猶言『莫過之』也。○筴數也，計算也。

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

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爲能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爲能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本作<sup>△△</sup>農織有用者也；末事<sup>△△</sup>商賈無用者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萌；○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

○簡<sup>△</sup>依顧廣圻說改『萌』訟<sup>△</sup>猶辯也。○著<sup>△</sup>明也，詳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  
○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  
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  
○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  
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宰尹<sup>△</sup>廚人長。 ○樂正<sup>△</sup>瞽工長。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  
○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  
與蹊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  
○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己，不可得也。

○宰制也。 ○而猶則也，古互通用。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  
○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  
○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

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者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授功，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僞，必誅，故無重臣也。

① 爲人臣跋扈，當時譽之曰俠。

② 驕與「矯」通，壯也，強也。

## 五 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蔬、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蠱說文云：『木中蟲也。』有生于國而害於國者五焉，以喻是蟲也。○木實曰果，草實曰蔬。（勿

×巳）蚌與『蚌』同，蜃屬。蛤似蚌而圓。○修古上古，不期修古在扶世急也。○株斷木也。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爲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斷。○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絮<sup>①</sup>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膍臘而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饑歲

之春，幼弟不饒；<sup>④</sup>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

①屋蓋曰茨茅茨，茅覆屋也。采木名。即今之櫟木也。又作「栳」。②糲粗米也。粢糜也。藜似蓬蒿豆葉

也。③監門司門人也。虧少也。④番，歛也。⑤股音跋，一作「肢」，股上白肉也。⑥繫繫也。齊語

「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注：「繫馬，良馬在閑，非放牧者也。」⑦谷水難得，故節以相遺也。賧音婁，

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也。⑧庸，備通。資水道也。澤居水道易湮寒，故買

備人通利之。⑨至春則農之所蓄將盡矣，雖弟可愛，猶不饒之也。——饒與「餉」同，以食食人也。

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

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銛距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距，躍也。言投鐵銛而跳躍者，則其銛及於敵也。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駢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如父母。』何以明其

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能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驛馬不馴之馬也。

○謂此儒墨所舉稱先王之事也。

○學者所謂如父子者，是慈父，孝子，室家

和睦，而無乖亂者也。如學者之論，推廣言之，則是以爲天下無乖亂之父子也。

○勝任也。聽從也。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

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

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

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

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爲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sup>①</sup>此必不得之數也。

① 遍天下，僅得七十人，言其寡也。

② 一人仲尼也。

③ 列徒七十弟子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從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sup>①</sup>易牧者，夷也。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sup>②</sup>庸人不釋，鑿金百鎰，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

○群音莊，牝羊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

○以依盧文弨說增；○收謂賦斂也。○世謂之有廉隅之人。○隨仇雪知友之仇也。○勝制也。程猶量也。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

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

○趣當作「取」；法謂法之所非；取謂君之所取，上謂上之所養，下謂吏之所誅；四者相反也。○直

躬，渾名——謂楚國有渾名「直躬」者。○魯人指卞莊子。○軍敗走曰北。

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仁

義而習文學。仁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sup>①</sup>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sup>②</sup>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sup>③</sup>之飾；富國以農，距<sup>④</sup>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sup>⑤</sup>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sup>⑥</sup>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

○說文引作「自營爲ム」——「營」環本通用。私當作「ム」，下同。說文又云：「公从「八」从「ム」，「八」猶背也。」  
○見信謂爲上所信。受事謂被任用也。  
○廉當作「兼」。高慈惠之行謂

儒也。——管子形勢解云：「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兼愛之說謂墨也。  
○薦「緝」

通；「緝紳」儒服也。  
○距「拒」通。  
○介甲也。  
○簡謂簡慢而不知勉也。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

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①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②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③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

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

○夫婦愚夫蠢婦也。——中庸云：『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  
○不下當有『可』字。  
○說『悅』通。  
○周切也。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以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

敵國之聲而超五帝，作人三王者，必此法也。

①法，法令書也。——商子二十六篇；管子八十六篇。②孫子十三篇；吳子六篇。③捍，「悍」通。斬

首謂斬敵首也。

④王天下之資。

⑤「聲」「豐」同，隙罅也。

⑥作齊也。

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患，而借力於國也。①「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②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敵則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

○羣臣之言外事者，或黨於合從，或黨於連衡，各有其分；若非然，則爲報己仇讎之故，而借國之力也。

○未兵皆依俞樾說刪。舉圖而委，謂舉地圖而委之大國也；效璽而請，謂收百官之璽，效之大國，而請大國發之也。

○依俞樾說刪。四交，依王涓說改「敵」。

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增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

○增音增。繳音灼。繒繳所以取鳥者。——以生絲繫矢而射，流而取之。繒繳之說，謂以浮辭射利也。

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

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

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

○從衡者，皆不務內修其政，而徒事外事。曰：『如是，則大國可以王，小國可以安。』○治強之術，非能求之於外，而在於內政修明。○頓壞也。謂恐兵敗於堅城之下，強敵乘其弊而攻之也。

民之「政」自○計，皆就安利，皆辟危窮。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



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利。安「則」<sup>④</sup>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

①依王先慎說改。

②解舍謂免徭役也；卽謀自託於私門，以免國家之徭役也。

③襲因也。

④依

俞樾說改。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外。①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忒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②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③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

工，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sup>⑤</sup>

① 務使商工遊食之民減少，有者亦卑其名而窮弱之。

② 依盧文弨說改。

③ 五官謂司徒、司馬、司

空、司土、司寇。

④ 作『牟』通貪取也。

⑤ 勿怪不足怪也。

# 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sup>①</sup>有子思之儒；<sup>②</sup>有顏氏之儒；<sup>③</sup>有孟氏之儒；<sup>④</sup>有漆雕氏之儒；<sup>⑤</sup>有仲良氏之儒；<sup>⑥</sup>有孫氏之儒；<sup>⑦</sup>有樂正氏之儒；<sup>⑧</sup>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sup>⑨</sup>之墨；有相夫氏之墨；<sup>⑩</sup>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sup>⑪</sup>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第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漢書藝文志

有子思子二十三卷。③藝文志有顏子五卷。④卽孟軻氏。⑤藝文志有漆雕子十三卷。⑥良

一作『梁』。仲良氏名懷魯人。陶淵明羣輔錄八儒篇云：「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

之儒。」⑦玉海引韓子孫上有「公」字。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爲道，潔清精微之儒。」藝文志

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⑧樂正氏曾子弟子，名子春。⑨莊子有相里勤。⑩意林，夫作「芬」。山

仲質云：「一相夫。」一作「祖夫。」廣韻二十陌伯字註云：「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⑪見莊子。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日，世主以爲儉而禮之；  
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  
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  
雕之議，不色撓，①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②世主以爲廉而  
禮之。宋榮子③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差囹圄，見侮不辱。④世主以爲寬而  
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

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sup>⑤</sup>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謬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

○撓<sup>ㄅ</sup>屈也。逃<sup>ㄆ</sup>避也。

○已行而曲，則雖所對爲奴婢，亦逃去也。二語卽孟子『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

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意。

③卽宋<sup>ㄆ</sup>鉞<sup>ㄆ</sup>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

④荀子正論篇云：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sup>⑤</sup>久一作『處。』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富給也。

○疾<sup>ㄆ</sup>久病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

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民』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於聽學也，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參猶『立』也。○執義操之心，而不爲人所侵也。

澹臺子羽 ○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 ○

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

○澹臺姓，子羽字，名『滅明』。孔子弟子。

○幾『期』也。仲尼見澹臺子羽有君子之容，以爲當有

君子之德，而取爲弟子也。

○宰予即宰我，孔子弟子。

○華下即華陽，事在秦武王三十四年，魏安

釐王四年。

○馬服趙奢子括也。趙孝成王六年，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

趙括，括以軍降。卒四十萬皆阬之長平。——長平在澤州高平縣西三十里。④區治一作歐治，古善

鑄劍者。治劍必鍛以錫青黃劍燒色也。謂僅察劍之材料與其燒色，仍不能決劍之利鈍也。⑤發齒

吻謂開馬口而相其齒也。形容上脫「相」字。伯樂古善相馬者。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石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顯，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禍，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

①象人卽俑人也。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之也。」②顯，依王先謙說移「而」

下。③禍，依顧廣圻說移「知」下。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



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①虜奴僕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①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②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③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罪，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④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①用不得爲非之法，而舍待賢者之論。

②揉曲曰隱，正方曰栝。

③適然謂偶然也。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以仁義教人，是以

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膚、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sup>○</sup>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助一作「功」。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sup>○</sup>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語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sup>○</sup>不聽學者之言。

○若汝也。○者字，古與「諸」通。故事也，說也。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

痛；<sup>①</sup>不副瘞則寢益。<sup>②</sup>剔首副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并力疾鬪，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sup>③</sup>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

①剔首<sup>△</sup>剃髮也。小兒宜冷頭，不剃髮則鬱熱聚於頭，心腹冷痛矣。

②瘞<sup>△</sup>癘也；副<sup>△</sup>裂而潰之也。

③聚

瓦石擊禹也。

## 心 度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民利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

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

⊖爲良民除姦邪，是博愛之本也。

⊖民心能服其戰令也。

⊖先戰<sup>△</sup>謂先戰心也。

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sup>⊖</sup>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

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者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

①四者謂務先、舉公、賞告、明法也。

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

①自古「鼻」字，鼻始也。

②天依顧廣圻說刪。

③幾，倖也。

④故，民性之結習也。

故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而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法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治」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

①知讀爲「智」而依盧文弨說增。

②依王先謙說改。

能「越」趨。①力於地者，富；能趨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②王。故王道在所開，

在所塞。③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④恃外不亂而立治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可亂之術。⑤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⑥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①越，依顧廣圻說，改「趨」。

②不塞，通行也；與上「必塞」對。

③開，開公道，開力作也；塞，塞浮辭。

塞私義也。

④不倖人之不亂，而恃己之不可亂。

⑤適合也，可依顧廣圻說增。

⑥也，依王先謙說。

刪外外國，閉外使外國不能謀我也。

